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：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等级 特提

•明电

苏安办电〔2017〕20

发电专用章

省安委办关于 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设区市安委办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当前及党的十九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10月份实行以下重点措施：

一、实行领导干部分片挂钩负责制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，根据职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实行分段分片挂钩负责、层层盯守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

二、对高危行业重点企业驻点监管。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

的部门要力量下沉、重心下移，安排监管执法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重点高危企业实行驻点（厂）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把问题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三、生产企业、作业单位负责人在岗带班值班。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生产作业期间，要有企业负责人在岗带班，加强对重点部位、重点岗位巡查检查，坚决杜绝“三违”行为，严禁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生产作业，强化全过程全时段全方位安全管理。

四、狠抓隐患整改和事故查处。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项目，一律关闭、取缔；对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逾期未整改到位以及风险管控不到位的，一律停产整顿；对发生亡人事故、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和重大险情的，约谈属地政府负责人、对企业一律实行停产停业并依法从重从快给予处罚。

五、严格管控危险作业行为。禁止危化品、冶金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装置开停车或重大工艺调整，禁止新改扩项目试运行投产；原则上不得安排动火、进入受限空间、检维修等特殊作业，确因需要进行特殊作业的，一律按照最高等级履行审批手续，明确安全管控措施，并在作业前提前上报属地安监部门；高危行业企业复工复产须提前上报属地安监部门。

六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。实行事故信息日报制和零报制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于每日 17:00 点上报安全生产情况。强化预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协调联动机制，确保应急物资、装备和人员到

位，救援队伍保持战备状态，一旦发生事故，确保第一时间进行有效处置。

江苏省安委办

2017年10月1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